花蓮縣政府職場性騷擾申訴/非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**附件1**

是否為所屬機關首長或

本府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？

否

否

是

是否提起救濟？

決議以**書⾯通知**申訴⼈、

被申訴⼈及其所屬單位及

本府社會處

研擬調查結果

依相關⼈事法令懲處或懲戒

先⾏停⽌或調整職務

被害⼈及⾏為⼈

分屬本府及他機關

調查結果提交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

對相關⼈進⾏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

組成專案調查⼩組

(⾄少1位外部專業⼈⼠)

**啟動調查程序**

被害⼈

是否提出申訴？

是

通知本府社會處

(地方主管機關)

協助保留相關證據

（依被害⼈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）

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

提供法律或相關諮詢管道、醫療或⼼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**立即有效之因應作為**

通知他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措施

本府知悉

性騷擾事件

 1130801製

2個月內完成，

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

並通知當事人

否

是

否

依相關人事法令向本府提出申訴

依「公務⼈員保障法」向保訓會提起復審

調查期間是否有先⾏停⽌職務情形？

性騷擾是否成立？

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(薪)或相當知給與

申訴人

非屬保障法適⽤/準⽤對象

非屬保障法適⽤/準⽤對象

公務⼈員

公務⼈員

依性⼯法§32-1規定 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訴

非申訴人

依申訴人請求

提供至少2次心理諮商協助

結案

是

是